

#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

## 輔具租借作業原則

### 壹、輔具租借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具輔具需求之民眾。
- 二、新竹縣內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各級學校為輔具宣導、公益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前開之服務對象，仍需符合下列優先順序(且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民眾優先：
  - (一)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 - (二)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 - (三)一般民眾，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 - (四)一般民眾，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 - (五)學校及機構團體等單位。

### 貳、輔具租借申請文件：

符合資格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親洽本中心申請：

- 一、身份文件：
  - (一)輔具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二)輔具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其它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輔具使用人為經濟弱勢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  - (二)政府單位、社福機構、團體或學校，需提供公文申請(請參閱本中心輔具借用單)。
- 三、輔具租借申請表。

### 參、租借期限：

- 一、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者，以 90 日為限，輔具租借歸還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未辦理歸還作業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- 二、政府單位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，以 30 日為限。

#### 肆、輔具租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妥輔具租借申請表，本中心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類別確定後，開始提供租借，其中經濟弱勢者得優先租用。
- 二、租借前來電或親洽諮詢，確認須租借輔具有庫存；如該項輔具無庫存，可登記候補，待該項輔具符合租借媒合狀態後，將依照本原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租借。（符合租借媒合狀態係指**完成**進行消毒、清潔、維修、保養等程序）。
- 三、輔具租金注意事項：輔具保證金、租金收費標準表(參閱第陸點)，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
  - (一)租借輔具期間計算：由租用日起算至輔具歸還日。
  - (二)保證金：請參閱收費標準表
  - (三)租金：租借輔具天數乘以收費標準表所對應項目之租金。
- 四、租借輔具之耗材須自備（如床墊、便盆椅之便盆桶及骨盆帶等個人用品）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之經評估後得提供。
- 五、租借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，經濟弱勢者無合適搬運工具，經本中心評估後可協助載運。
- 六、租借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，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。
- 七、中心於租借期限後，透過電話(簡訊)或通訊軟體確認輔具使用情形，並提醒歸還期限。
- 八、輔具使用人於租借期間如有身份別轉換，須持相關證明(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)親洽本中心辦理身份轉換，租金計價以辦理日起變更。
- 九、申請輔具租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婉拒其申請：
  - (一)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、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。
  - (二)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。
  - (三)拒絕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。
  - (四)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者。
- 十、租借期間，輔具中心認定特殊境遇且有輔具需求者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中心辦理媒合轉贈手續(請參閱本中心媒合轉贈作業原則)。

**伍、輔具歸還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。
- 二、歸還輔具時，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攜帶保證金收據；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(以保證金額度為限)；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，則沒收全額保證金。  
 (一)使用人或代理人歸還注意事項：攜帶保證金收據。  
 (二)第三人代理歸還注意事項：需攜帶保證金收據、第三人之身分證，並配合電話確認作業。
- 三、輔具歸還時，本中心不回收輔具個人用品相關耗材如床墊、便盆椅之便盆桶及骨盆帶等。
- 四、輔具租借歸還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未辦理歸還作業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
**陸、輔具保證金/租金收費標準表：**

輔具名稱	收費標準	一般戶	身障者	低收或中低收入戶/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
一般輪椅	保證金	1,000		300
	日租租金	10	5	免費
特製輪椅	保證金	3,000		1,000
	日租租金	20	10	免費
助行器/拐杖	保證金	300		100
	日租租金	5	5	免費
便盆椅	保證金	1,000		300
	日租租金	5	5	免費
氣墊床	保證金	3,000		1,000
	日租租金	30	15	免費
居家用照顧床	保證金	6,000		2,500
	日租租金	35	20	免費

※備註：新竹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無提供氣墊床、居家用照顧床租借。

- 柒、任何違反本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中止輔具租借服務並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。

捌、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06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60067744 號核備訂定、10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8035 號核備修訂、108 年 08 月 07 日府社助字第 1080041369 號核備修訂、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社老字第 1090058939 號、111 年 08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60423 號函，經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8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0054497 號函核定，並於核定日起實施。